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ZI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自願公佈

董事會謹提述越秀地產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建議公開發售刊發的通函，內載漢華評值估值報告，而該報告內則載有估值師對該等物業資本價值的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其中包括)，漢華評值估值報告就該等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可能有別於越秀房產信託基金中期報告所載就該等物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越秀房產信託基金並無計劃就該等物業其後進行的任何估值採納估值師對該等物業資本價值的意見。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買賣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下列各項：

- (1)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越秀地產**」，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越秀集團**」)就(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
- (2)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越秀房產信託基金中期報告**」)。

通函載有由越秀地產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漢華評值估值報告」)。漢華評值估值報告為建議公開發售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估值師對越秀集團以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直接或間接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聯營公司物業權益資本價值的意見。於本公佈日期，越秀集團為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的一名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越秀房產信託基金35.58%權益。

因此，漢華評值估值報告載有估值師對根據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持有的物業權益資本價值的意見，該等物業分別為白馬大廈單位、財富廣場單位、城建大廈單位、維多利廣場單位及越秀新都會大廈單位(統稱為「該等物業」)。

儘管管理人認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構成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毋須就估值師對越秀房產信託基金所持物業權益資本價值的意見作出公佈，為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市場知悉有關事宜，管理人已按自願性質刊發本公佈。然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其中包括)漢華評值估值報告就該等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可能有別於越秀房產信託基金中期報告所載就該等物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越秀房產信託基金並無計劃就該等物業其後進行的任何估值採納估值師對該等物業資本價值的意見。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買賣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